

附件

绥化安达市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 “4.21”较大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4月21日13时43分，绥化安达市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中毒窒息事故，造成4人死亡、9人中毒受伤，直接经济损失873.3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张庆伟作出批示，应急厅会同有关部门派工作组去现场，四不放过。省长胡昌升要求科学处置现场，严防发生次生灾害。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经省政府授权，4月23日，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公安厅、工信厅、卫健委、总工会和绥化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成立了绥化安达市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4.21”较大中毒窒息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绥化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查阅资料、检测检验、技术鉴定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达公司）是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11日，位于安达市开发区精细化工产业园，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W-2地块，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杰。企业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化工产品制造；农药制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81MA1BJE545L。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该企业拟建设两期项目。一期项目投资2.1亿元，主要产品有双酚S（4,4-二羟基二苯砒）、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砒、3,3-二烯丙氧基-4,4-二羟基二苯砒、2-乙基蒽醌、苜草丹。公司总占地5万余平方米，计容面积4万余平方米。凯伦达公司总人数99人，下设行政部、工程部、生产部、技术部及4个车间，其中，生产部下设安全环保科，发生事故车间为三车间（生产产品苜草丹）。截至事故发生，一期项目除苜草丹生产车间及配套的公用工程部分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余部分仍在建设中。

（二）项目建设相关单位资质情况

设计单位：沈阳石油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资质等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证书编号A121006384。

土建施工单位：大庆市金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资

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证书编号 D323203132。

土建监理单位：绥化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资质等级：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证书编号 E2230033503-2/1。

安装单位：江苏亨亚达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资质等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证书编号 D332106447。

安装监理单位：北京中油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资质等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证书编号 E1111006907。

（三）项目建设及施工许可证情况。

2019 年 6 月 17 日，一期项目奠基，开始施工建设。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一期项目苳草丹车间及配套公用工程土建部分建设完成并组织工程验收。12 月底设备安装施工完成并组织工程验收。

2020 年 7 月 20 日，凯伦达公司在安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建筑施工许可证。

（四）履行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1.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2019 年 10 月 10 日，绥化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一期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2019 年 11 月 14 日，绥化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一期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凯伦达公司组织专家审查通过了《试生产方案》，确定试生产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月5日。

2020年12月1日，凯伦达公司重新编写并组织专家审查通过了《试生产方案》，同意试生产时间延期至2021年4月30日。

2021年4月20日，凯伦达公司组织设计单位、安装施工单位、安装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了一期项目芑草丹部分安全验收，尚未形成验收结论。

2.履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情况

2020年3月，大庆博智泽远评价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

2020年5月，沈阳石油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3.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情况

2020年2月13日，绥化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同意《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年8月4日，凯伦达公司在绥化市生态环境局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4.履行消防设施“三同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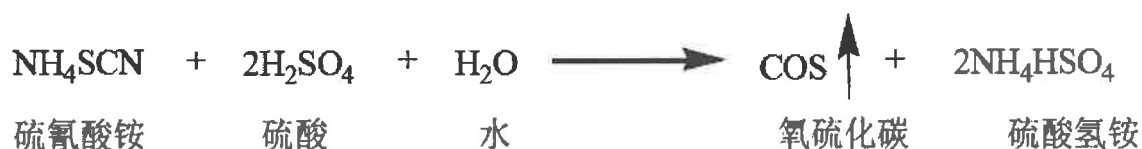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28日，安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2020年10月28日，安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一期建设项目芑草丹车间及配套辅助工程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五）事故涉及工艺情况

事故发生在三车间制气工段制气釜停工检修过程中。15000 吨/年茛菪丹工艺装置主要为制气工段、成盐工段、缩合工段。制气工段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向制气釜中加入水和硫酸，开启搅拌形成底料，向釜内同时滴加硫酸和预先配置的硫氰酸铵溶液，控制釜内温度不超过 90℃，产生的氧硫化碳气体作为原料依靠釜内反应发生后产生的微正压输送到下一工段（成盐工段）吸气釜参与反应，产生的硫酸氢铵水溶液通过釜底部管道进入中转槽后用泵输送到地槽中，然后再用泵将硫酸氢铵水溶液输送到硫酸铵中和装置进行中和处理进入副产品车间。

制气釜内反应方程式为：



该过程主要副反应产物为 H₂S、CO、CO₂、S 等。

（六）事故设备制气釜的技术参数

三车间事故设备制气釜的设计制造单位为苏州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属于第二类压力容器，企业设备位号 R3201B，设计压力 0.25Mpa（罐内）、0.6Mpa（夹套），容积 8000L，罐身内径 2000mm，整体高度 5995mm，釜盖吊起后釜内高度 2850mm。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4月18日，凯伦达公司停产检修时，发现三车间二楼制气工段制气釜内搅拌桨损坏。4月21日上午，三车间主任金二苟组织作业人员进行维修前准备工作。11时15分，作业人员将拆卸后的制气釜上部釜盖吊起。制气釜敞口放置145分钟后，13时40分，三车间主任金二苟和设备科科长王文华组织作业人员将新搅拌桨抬入车间，将绳梯贴制气釜内壁放入；13时43分09秒，在未进行釜内气体检测的情况下，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操作工班长矫玉棚和操作工王龙江先后进入釜内拆卸搅拌桨；13时43分55秒，釜外作业人员发现釜内2人晕倒后，同样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操作工赵维伍和仅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的生产部部长谢晓宇先后进入釜内救援，也全部中毒晕倒。截止14时02分，现场人员通过拖拽绳梯、使用弯管勾拽、佩戴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进入釜底等方式，将釜内晕倒4人全部救出，经送至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在救援过程中，部分施救人员在没有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多次向釜内探身进行呼喊、拖拽，造成现场人员9人中毒受伤。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凯伦达公司现场工人自发组织救援，并自行安排车辆将死伤人员送医。直至21日14时07分救援结束，企业无人拨打110、119、120报警、无人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

事故伤亡人员送到大庆市第五医院后，大庆市卫健委及时将事故情况通知安达市卫健局，安达市应急局、卫健局及时向安达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安达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及医院，积极部署应急救援和医疗救治工作。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检验检测后综合认定，企业在4个月的停产期间，制气釜内气态物料未进行退料，也未进行隔离和置换，一直处于静置状态，釜内氧硫化碳（分子量60.07）与空气（分子量28.9）形成了气相分离，釜底部聚集了高浓度的氧硫化碳与硫化氢混合气体。维修作业时，两名作业人员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制气釜底部作业，吸入有毒气体，造成中毒窒息；两名救援人员进入制气釜底部施救过程中，因防护措施不当，也造成中毒窒息。在抢救过程中，釜内残留气体受到扰动，打破了气相平衡，部分救援人员在没有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多次向釜内探身、呼喊、拖拽施救，致使现场9人不同程度中毒受伤。

（二）间接原因

1.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凯伦达公司法律意识缺失、安全意识淡薄，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安全管理混乱，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规组织受限空间作业造成作业人员中毒，盲目施救导致伤亡

扩大。

(1) 对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企业未严格依据《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建立受限空间作业审批程序，未明确相关人员责任；本次作业前未申请受限空间作业票，擅自组织维修作业；作业前风险分析、现场辨识确认环节缺失，未辨识出制气釜中存在有毒有害气体的风险危害因素，未将制气釜检维修纳入受限空间管理，进入受限空间前未对制气釜内进行气体检测；受限空间外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设有专人监护，未配备隔离式防毒面具等相应的应急用品。

(2) 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认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危险作业风险辨识分析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彻底；未按规定要求开展自检自查，未辨识出三车间制气釜检修存在氧硫化碳与硫化氢混合气体中毒窒息风险，未制定可靠防范措施，未建立受限空间风险辨识台账。

(3) 安全生产管理混乱。未按规定^①设置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公司任命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多数未从事安全管理工作，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 1 人，不符合规定要求；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建立

^①《黑龙江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黑政规〔2018〕21 号）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实行覆盖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生产单元及其负责人、岗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责任内容、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和奖惩措施。

安全风险管控制度^①，工艺操作规程不完整，缺少停车作业内容，对釜内物料退料、置换的操作规定不明确。

（4）作业人员岗位培训不到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②，部分新入职员工未开展三级安全教育，上岗员工不具备实际操作能力；培训教育内容不符合《黑龙江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五条规定^③，开展特殊作业安全培训没有针对性，部分员工不了解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受限空间相关危险因素和控制措施；不掌握应急救援相关知识、个人防护用品使用方法，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流于形式。

（5）应急处置能力严重不足。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规定^④，未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未编制中毒窒息现场处置方案；作业现场未配备足够

①《黑龙江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黑政规〔2018〕21号）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结合本单位类型和特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全体从业人员，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确定风险类别，开展风险评估，标注风险等级，划分风险单元，制定风险点清单，明确管控责任和管控措施

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③《黑龙江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黑政规〔2018〕21号）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大纲进行，并与其行业、岗位的安全技能要求相适应。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一般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生产培训。

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令 第2号，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应急救援物资和个人防护用品；发生事故时未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未按应急响应报告事故信息。

(6) 未批先建问题突出。违反《建筑法》第七条规定^①，企业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安全设施、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三同时”均是先建设后申请审批。

2.相关部门履职不到位

(1) 安达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受限空间管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等问题指导监督不到位；督促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工作不到位。

(2) 安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贯彻执行建设领域法律法规不力，对企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进行消防设施设计审查开工建设违法行为失察失管；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时发现企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

(3) 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

对凯伦达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失察失管。

3.地方政府履行监管职责不力

(1) 安达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①《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贯彻落实安达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四大”行动工作不到位；针对园区引进项目管理不到位，未按照《安达市产业项目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及手续办理承诺制试点方案》要求，监督凯伦达项目的投资主体向各审批部门作出手续办理书面承诺，并进行见证；对凯伦达公司在未办理相关手续情况下进行违法建设施工行为失察失管。

（2）安达市政府

对发展化工产业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未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措施不力，未统筹好安全与发展两件大事；对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四大”行动工作重视不够，监督指导开发区、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在产业项目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及手续办理承诺制试点过程中，扩大试点范围，没有细化工作措施，忽视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指导下级部门落实不到位；对开发区、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机构队伍建设推进不力，造成基层安全监管力量弱化，危险化学品专业监管力量不足。

（三）事故性质

经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测检验、技术鉴定，事故调查组认定，绥化市安达市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4·21”较大中毒窒息事故是一起违规组织受限空间作业导致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因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谢晓宇，凯伦达公司生产部部长，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对受限空间作业进行审批，未指派专人对受限空间作业进行监护，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3人）

1. 王文华，凯伦达公司设备科科长，检维修作业负责人。严重违反检维修制度，未按规定制定检维修方案，未在检维修前对检维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对受限空间进行危险因素辨识，致使检维修人员违规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金二苟，凯伦达公司三车间主任，受限空间作业负责人。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未按规定办理受限空间作业证，未按规定组织对受限空间进行危险分析，未采取有效通风措施，未对制气釜内气体浓度进行检测，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个人防护和现场应急救援设备，致使检维修人员违规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张杰，凯伦达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组织制定的应急预案缺少中毒窒息应急处置方案，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规定，责令凯伦达公司给予其撤职，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拟问责的公职人员（18人）

1.刘野，中共党员，事业编制，安达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人，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安达市应急管理局在绥化安达市海纳贝尔化工有限公司“12·19”乳化釜爆炸较大事故和绥化安达市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4·21”较大中毒窒息事故中，监督指导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工作不到位，对国家和省化工专家服务组发现隐患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对企业受限空间管理、责任落实等工作指导监督不到位，刘野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刘野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

2.李龙，中共党员，安达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负责危险化学品行业综合监管、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工作。安达市应急管理局在绥化安达市海纳贝尔化工有限公司“12·19”乳化釜爆炸较大事故和绥化安达市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4·21”较大中毒窒息事故中，监督指导企业开展隐患自

查自改工作不到位，对国家和省化工专家服务组发现隐患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对企业受限空间管理、责任落实等工作指导监督不到位，李龙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李龙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3.张聪宇，中共党员，安达市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负责安达市应急管理局全面工作。安达市应急管理局在绥化安达市海纳贝尔化工有限公司“12·19”乳化釜爆炸较大事故和绥化安达市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4·21”较大中毒窒息事故中，监督指导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工作不到位，对国家和省化工专家服务组发现隐患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对企业受限空间管理、责任落实等工作指导监督不到位，张聪宇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张聪宇政务记过处分。

4.刘莉，中共党员，事业编制，安达市基本建设服务中心原主任，负责安达市基本建设服务中心的全面工作。安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绥化安达市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4·21”较大中毒窒息事故中，贯彻执行建设领域法律法规不力，对企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失察失管，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时发现企业未批先建行为未采取处理措施，刘莉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

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刘莉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5.张健宇，中共党员，安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负责安达市基本建设服务中心工作。安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绥化安达市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4·21”较大中毒窒息事故中，贯彻执行建设领域法律法规不力，对企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失察失管，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时发现企业未批先建行为未采取处理措施，张健宇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张健宇政务记过处分。

6.李洪伟，中共党员，安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负责安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工作。安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绥化安达市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4·21”较大中毒窒息事故中，贯彻执行建设领域法律法规不力，对企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失察失管，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时发现企业未批先建行为未采取处理措施，李洪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李洪伟政务警告处分。

7.田增荣，中共党员，事业编制，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负责生产加工型企业环境监管工作。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在绥化安达市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4·21”较大中毒窒息事故中，对企业未依法报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失察失管，田增荣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田增荣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8.徐海亭，中共党员，事业编制，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人，负责生产加工型企业环境监管工作。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在绥化安达市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4·21”较大中毒窒息事故中，对企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失察失管，徐海亭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徐海亭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9.王大刚，中共党员，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负责安达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工作。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在绥化安达市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4·21”较大中毒窒息事故中，对企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失察失管，王大刚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王大刚政务记过处分。

10.栾天舒，中共党员，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党组原书记、原局长，负责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全面工作。绥化市

安达生态环境局在绥化安达市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4·21”较大中毒窒息事故中，对企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失察失管，栾天舒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栾天舒政务警告处分。

11.赵超，非党，事业编制，安达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负责安达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安全环保工作。安达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在绥化安达市海纳贝尔化工有限公司“12·19”乳化釜爆炸较大事故和绥化安达市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4·21”较大中毒窒息事故中，贯彻落实上级安排部署不到位，对企业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赵超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赵超政务撤职处分。

12.周云鹏，中共党员，事业编制，安达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负责安达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全面工作。安达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在绥化安达市海纳贝尔化工有限公司“12·19”乳化釜爆炸较大事故和绥化安达市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4·21”较大中毒窒息事故中，贯彻落实上级安排部署不到位，对企业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周云鹏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

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周云鹏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13.张凤娟，中共党员，事业编制，安达市现代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负责安达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管理工作。安达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绥化安达市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4·21”较大中毒窒息事故中，贯彻落实上级要求不严格，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张凤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张凤娟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14.宋煜，中共党员，安达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负责安达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安达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绥化安达市海纳贝尔化工有限公司“12·19”乳化釜爆炸较大事故和绥化安达市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4·21”较大中毒窒息事故中，贯彻落实上级安排部署不到位，对企业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企业未批先建问题失察失管，宋煜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宋煜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15.王继光，中共党员，安达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主任，负责安达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面工作。安达市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在绥化安达市海纳贝尔化工有限公司“12·19”乳化釜爆炸较大事故和绥化安达市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4·21”较大中毒窒息事故中，贯彻落实上级安排部署不到位，对企业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企业未批先建问题失察失管，王继光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王继光政务记过处分。

16.韩立祥，中共党员，安达市人民政府原副市长，分管安达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安达人民政府在绥化安达市海纳贝尔化工有限公司“12·19”乳化釜爆炸较大事故和绥化安达市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4·21”较大中毒窒息事故中，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工作不到位，对发展化工产业安全风险认识不足，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对安达市开发区安全监管机构队伍建设推进不力，韩立祥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韩立祥政务警告处分。

17.张可巍，中共党员，安达市人民政府原副市长，分管安达市应急管理局、安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达人民政府在绥化安达市海纳贝尔化工有限公司“12·19”乳化釜爆炸较大事故和绥化安达市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4·21”较大中毒窒息事故中，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工作不到位，对发展化工产业安全风险认识不足，监督指导下级

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对安达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机构队伍建设推进不力，张可巍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张可巍政务警告处分。

18.敖丙千，中共党员，安达市人民政府原市长，负责安达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安达市人民政府在绥化安达市海纳贝尓化工有限公司“12·19”乳化釜爆炸较大事故和绥化安达市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4·21”较大中毒窒息事故中，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工作不到位，对发展化工产业安全风险认识不足，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对安达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达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机构队伍建设推进不力，敖丙千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办法（试行）》之规定，对敖丙千批评教育。

责令安达市委、市政府向绥化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建议省应急管理厅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①规定，给予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罚款 70 万元的行政处罚。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第二条^①规定，将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

2.对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李双弟，凯伦达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开展本单位受限空间排查、风险辨识分析，未建立受限空间台账，未制定受限空间作业审批流程及管控措施。履行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②规定，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五、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事故责任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科学制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二要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尤其是对生产检维修、受限空间风险逐一进行排查辨识和评估，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三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依据标准规范及行业管理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安全作业管理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实际生产操作过程，明确《芊草丹操作规程》中停车环节设备及阀

①《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门动作顺序，物料清理、置换等工作流程。**四要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健全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实施全员安全培训计划，严格“三项岗位人员”考核，有针对性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使从业人员掌握安全生产基本常识及本岗位操作要点、操作规程和管控措施，掌握异常工况识别判定、应急处置、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技能方法，熟练使用个体防护用品，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五要强化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完善各类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明确处置程序，定期开展各类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提升特殊作业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二）严格特殊作业管理。各类企业要严格实行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分级管理、分级审批，特殊敏感时期提级审批。实施特殊作业前，必须进行风险分析，确保作业人员了解作业风险和掌握风险控制措施，确认安全条件、作业环境符合安全要求，各项预防和控制风险措施已得到落实。特殊作业审批人员要在现场检查确认后再签发作业许可证。现场监护人员要熟悉作业范围内的工艺、设备和物料状态，具备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作业过程中，管理人员要加强现场监督检查，严禁监护人员擅离现场。受限空间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好个人安全防护，现场救援必须使用有毒及可燃气体检测仪进行检测，施救前要做好自身呼吸和绳索保护，并与监护人员保持联系，随时掌握情况，坚决杜绝盲目施救，避免事故伤亡扩大。

（三）强化政府领导和部门监管责任。安达市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政府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落实，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安达市开发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限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充分研判本地区排查整治暴露出的问题，找准解决问题的根本性措施，精准施策。要加强一线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对市应急管理局和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规定定编定岗、健全机构、配齐人员。要加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力度，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依法责令限期整改，督促企业实现隐患问题闭环管理，对违法违规和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企业要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和严厉追责的“四个一律”执法措施。

（四）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绥化市要严格落实“三年行动”等相关要求，扎实推进化工产业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持续推动完成“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整改措施，建立问题清单、制度清单。在对园区及企业开展清查行动的基础上，指导安达市对现有企业实施三项整顿治理：一是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根据企业员工分层级、有重点、有针对性加强培训教育，确保重点岗位职工如期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特种作业人员落实持证上岗要求，实现在岗员工安全技能和企业专业管理能力双达标。二是精准管控精细化工企业安全风险。严格按照《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开展风险评估，完

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引导推广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的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应用改造，提升精细化工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岗位从业人员数量。三是严格试生产过程监督检查。积极部署开展试生产企业安全设施及安全条件落实情况和企业试生产过程的督查检查，严格落实试生产前的“三查四定”工作，确保企业安全条件达标、试生产过程符合要求、安全生产风险可控。

（五）认真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的。绥化市和安达市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企业管理和政府监管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深入查找同行业企业问题。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力度，认真总结此次事故经验教训，采取以案说法、以案明理形式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从事故成因、日常监管、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讲解，督促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绥化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督促事故责任单位和同类企业将事故教训纳入全员安全培训重要内容，督促同类企业深刻吸取血的教训，使每位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真正入心、入脑，提示警示教育同类企业杜绝同类事故重蹈覆辙。

绥化安达市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
“4·21”较大中毒窒息事故调查组

2021年9月23日